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防疫公告

黑龙江省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根据省招委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黑招委〔2020〕2 号)和省招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黑龙江考区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形势,为做好疫情常态化下的防疫组考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考生防疫事宜公告如下:

第一,截至目前,我省 35 个研究生报考点所在区域均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请各位考生按照《准考证》安排的考试地点做好考试准备。若因考点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确需变更考试地址的,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将在官方网站(www.lzk.hl.cn/)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ljlzk)及时发布公告,相关报考点也会发布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保持通

讯畅通，及时登录“研招网”，重新打印准考证，并按新的考场安排信息参加考试。

第二，全体考生须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的“研考频道”(<https://www.lzk.hl.cn/ykpd/>)，提前下载、打印《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从12月12日开始，认真做好每日体温监测并如实填写，考试当天入场时上交考点。

第三，所有考生须在12月12日至25日期间，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的“研考频道”(<https://www.lzk.hl.cn/ykpd/>)，提前下载、填写《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第四，考试当天，考生需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经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第五，关于考生核酸检测范围。考前14天有省外旅居史，以及有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参加考试。考前从境外抵返的考生，要按照要求进行隔离和核酸检测。相关考生在入场时将核酸检测结果报给考点工作人员。

第六，考生应做好疫情期间个人健康防护。12月12日至28日，考生如无必要不宜离省，避免去非低风险地区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要保持健康的生活习惯，勤洗手、少聚集、保持社交距离。坚持体育锻炼，注意冬季季节性疾病防范，外出佩戴口罩，不接触有省外旅行居住史、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考生要自备口罩，进出考点、考场时均需佩戴口罩。鉴于黑龙江省冬季严寒，

考场不能开窗通风换气，考生在入场查验身份时可以短暂摘下口罩，其余时间，提倡考生全程佩戴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第七，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考点疫情防控措施根据不同地区具体情况有所区别，请考生密切关注省卫健部门和报考点所在地区最新防疫要求，及时登录研招网、省招考院官网、报考点当地官网等，查看掌握可能发布的最新考试防疫要求和相关信息，并按新的安排信息参加考试。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